

2025年度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

（二）做好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三）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四）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待遇保障工作。

（五）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七）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及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八）做好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九）做好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一）做好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济南市长清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决算。

纳入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济南市长清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 175.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 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 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 080. 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 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 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 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3.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 290. 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 290. 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 290. 32	总计	62	11, 290. 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90.32	11,228.42					6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0.11	11,018.20					6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8	60.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	8.73					
20808	抚恤	8,377.28	8,377.2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954.99	6,954.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67	20.67					
20809	退役安置	1,890.97	1,829.07					61.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45	8.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3.17	703.17					
2082801	行政运行	166.50	166.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10.74	210.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5.93	325.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9	104.6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9	10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4	20.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45	74.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	1.3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38	1.3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	5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	5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	51.15					
229	其他支出	53.00	5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00	53.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90.32	699.77	10,59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0.11	601.69	10,47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8	60.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	8.73				
20808	抚恤	8,377.28		8,377.2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954.99		6,954.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67		20.67			
20809	退役安置	1,890.97	155.34	1,735.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45		8.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3.17	377.24	325.93			
2082801	行政运行	166.50	166.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10.74	210.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5.93		325.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9	46.93	57.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9	46.93	5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4	20.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45	16.70	57.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		1.3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38		1.3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	5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	5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	51.15				
229	其他支出	53.00		5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00		53.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5.42	699.77	10,47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8.20	601.69	10,41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8	60.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	8.73	
20808	抚恤	8,377.28		8,377.2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954.99		6,954.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67		20.67
20809	退役安置	1,829.07	155.34	1,673.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45		8.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3.17	377.24	325.93
2082801	行政运行	166.50	166.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10.74	210.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5.93		325.9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9	46.93	5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9	46.93	5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4	20.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45	16.70	57.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		1.3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38		1.3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	5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	5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	5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00	30201	办公费	13.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7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2.09	30206	电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8	30207	邮电费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5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5	30228	工会经费	0.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人员经费合计		666.84	公用经费合计					3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0	53.00		53.00	
229	其他支出		53.00	53.00		5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00	53.00		53.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0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290.32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7万元，增长0.1%。主要是部分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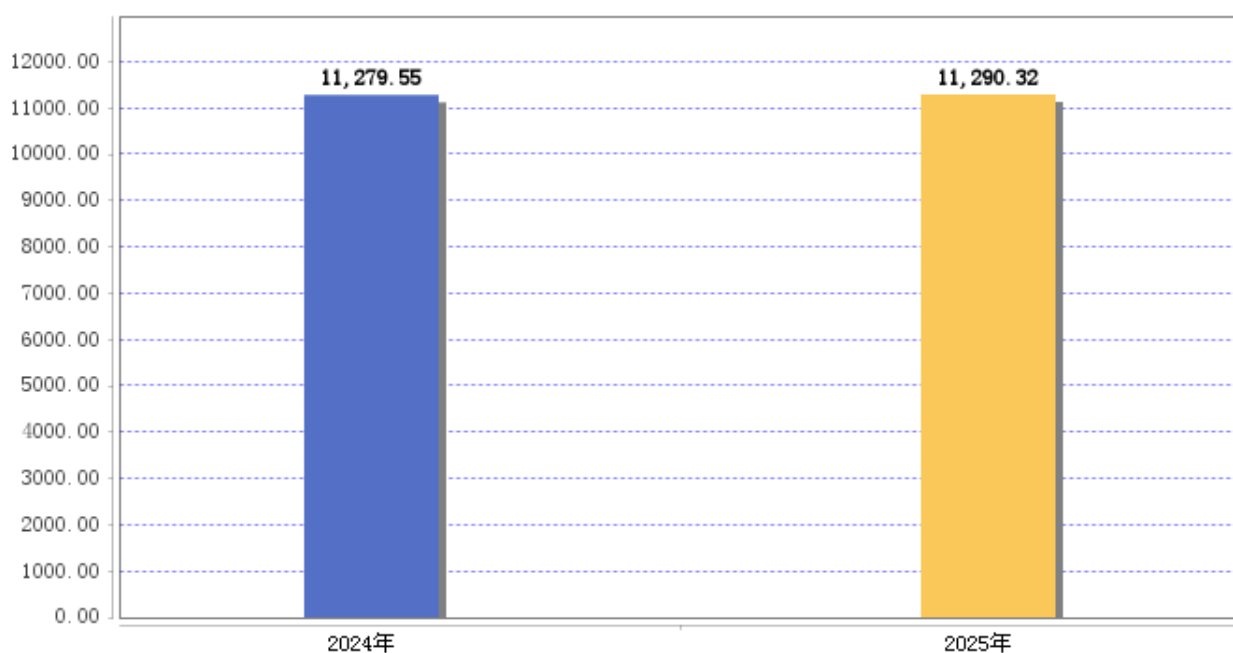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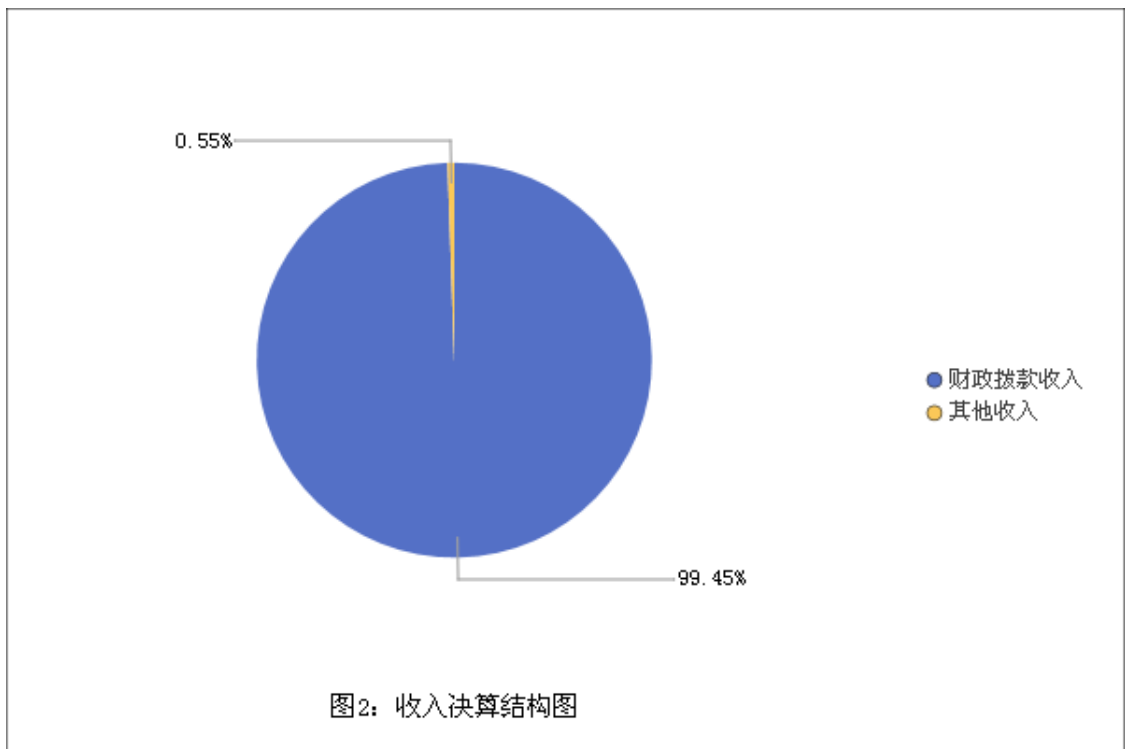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1,29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28.42万元，占99.45%；其他收入61.9万元，占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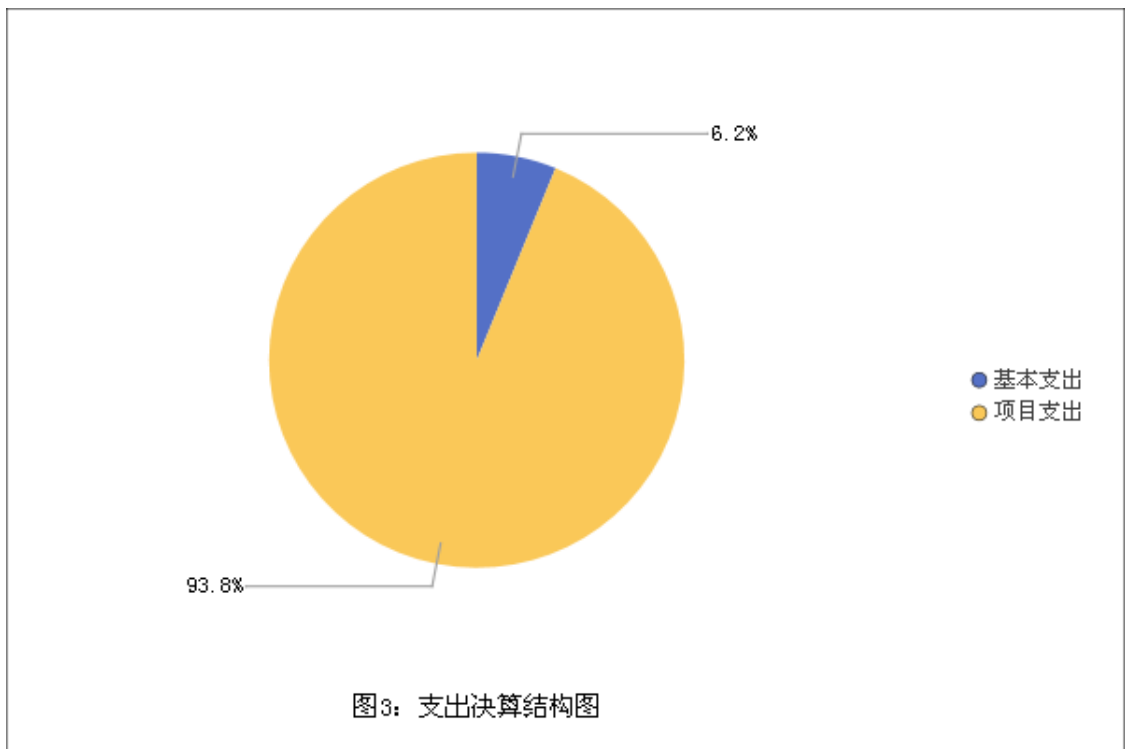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11,228.4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1.13万元，下降0.45%。主要是部分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61.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61.9万元，增长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1,29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77万元，占6.2%；项目支出10,590.55万元，占93.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699.7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8.9万元，增长5.89%。主要是由在职人员增人增资所致。

2. 项目支出10,590.5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8.13万元，下降0.26%。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228.4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13万元，下降0.45%。主要是部分项目收入、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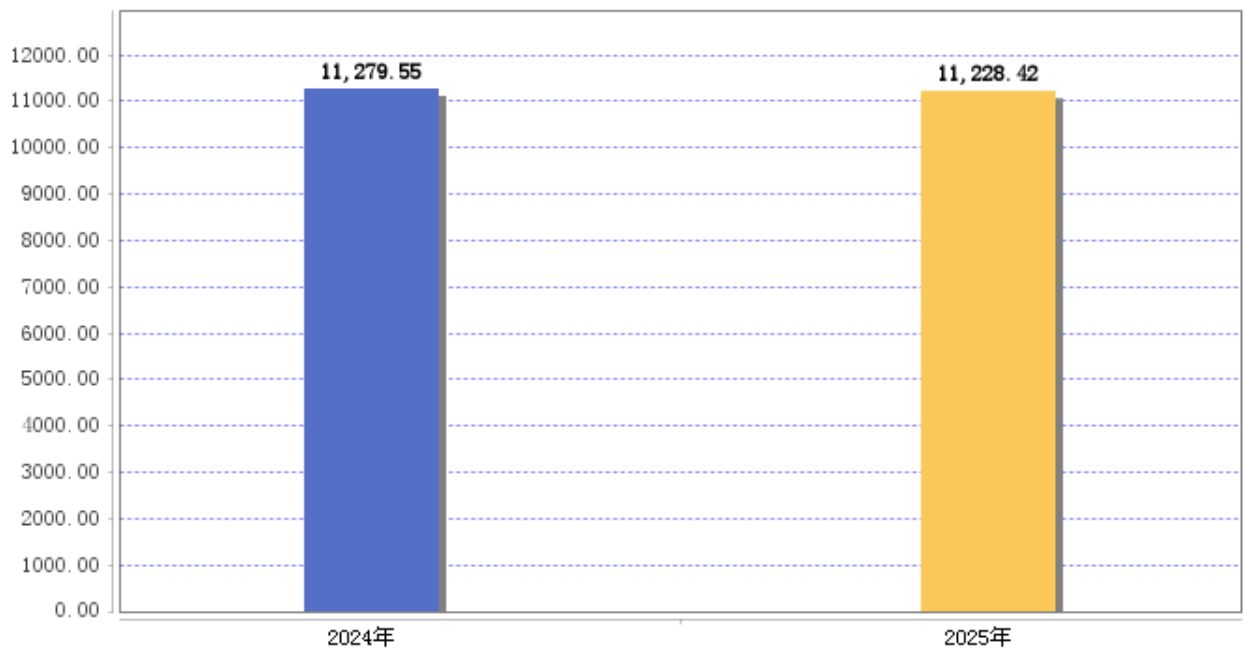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抚恤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25年度决算数为6954.9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1.60%，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提供定期、稳定的基本生活保障以改善其生活条件。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5.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8%。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3.7万元，下降0.92%。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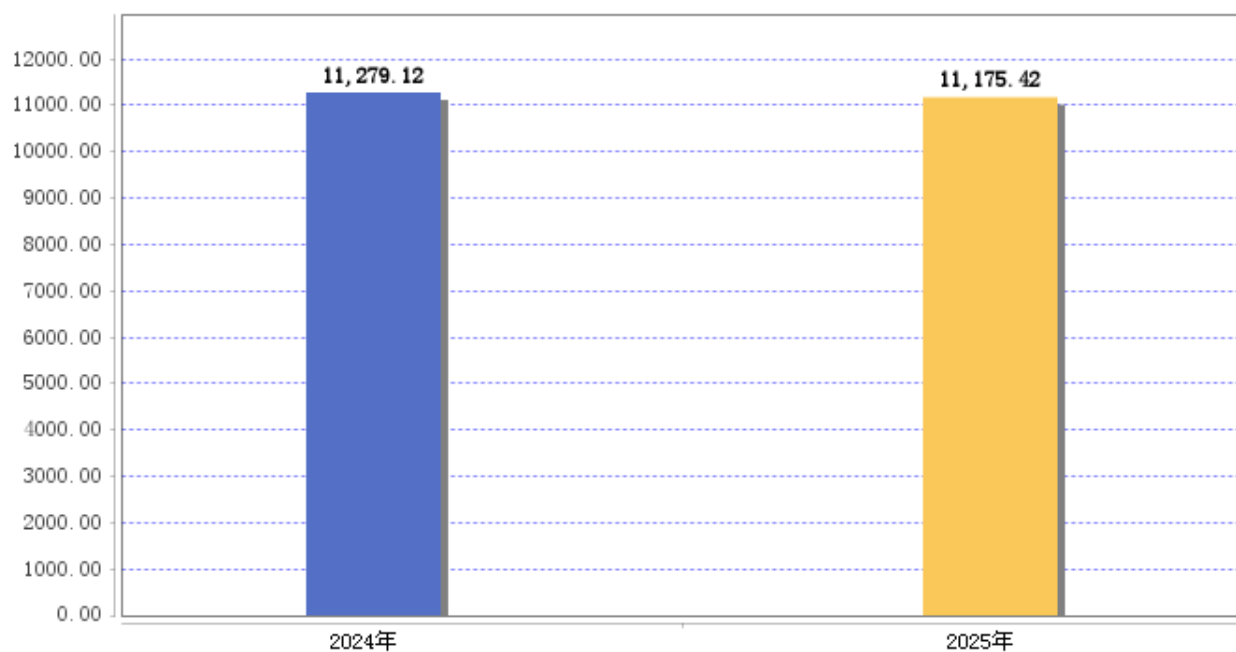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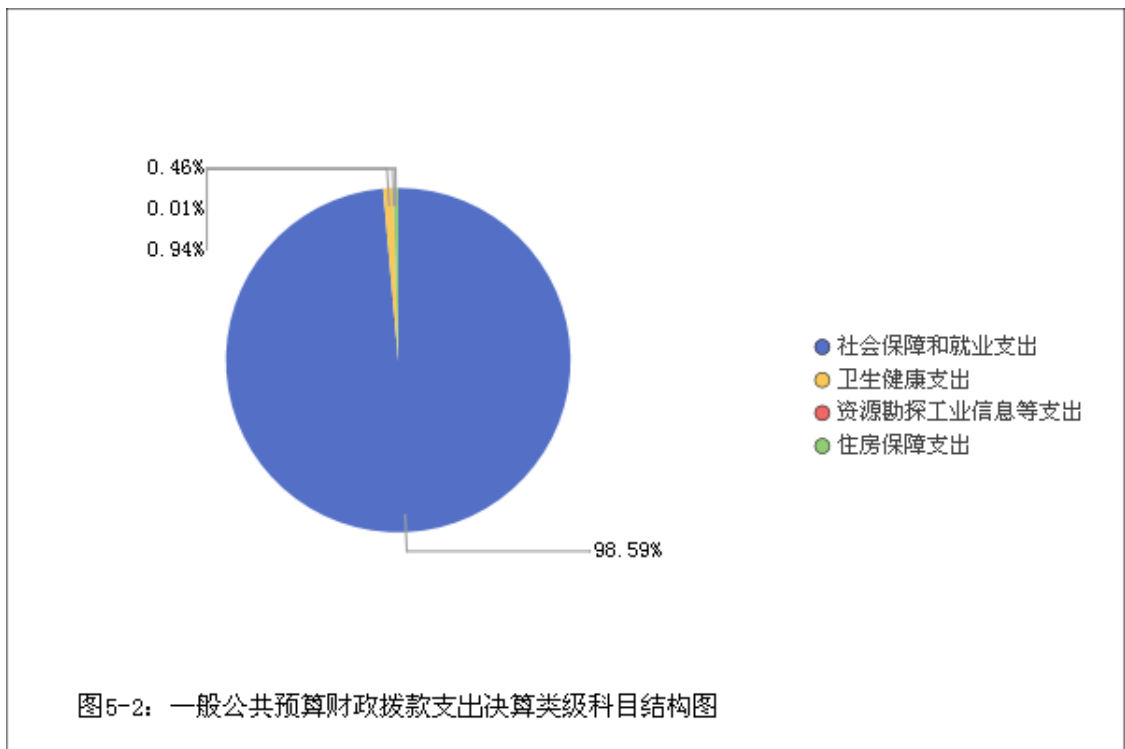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5.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018.2万元，占98.5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4.69万元，占0.9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1.3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1.15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2.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44万元，支出决算为6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54.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8万元，年初无

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备安可电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49万元，支出决算为5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99.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6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3万元，本年支出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体现区本级财政预算，后期有上级拨入项目款项，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4万元，下降19.7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项目27个，预算资金11990.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167.99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支出内容合理合规，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规范，建设内容完成质量合格。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展慢、项目执行率不能达到100%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一次性注入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相关费用”“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政府补贴（含临时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167.99万元，执行数为695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7.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优抚政策，按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贴，保障全区范围内符合补助政策条

件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按照各级承担比例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进一步健全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保障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一次性注入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60.75万元，执行数为57.75万元，完成预算的9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落实政策要求，做好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待遇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3.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政策要求，为待安置期间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费，做好养老、医疗保险的接续工作。因上级安置计划提前，待安置 期缩短至两个月，导致项目执行率偏低。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7.54万元，执行数为45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月为符合标准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在岗人员工作热情，妥善解决退役士兵安置 遗留问题，让在岗人员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5.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政府补贴（含临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4.68万元，执行数为114.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文件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个人基本养老金达

不到统一待遇标准的由政府补齐差额，确保按月足额发放，达到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

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上级配备安全专用电脑购置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移安葬管护项目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城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差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军休人员补助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6	军休管理机构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区（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基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1.62	中
2	走访慰问、双拥专项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00	优
3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0	优
4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0	优
5	2025年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移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0	优
6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0	优
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一次性注入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1	优
8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待遇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00	良
9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待遇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11	良
10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9	优
11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9	优
12	复员伤残军人生活救助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09	优
13	城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差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44	良
1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相关费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00	优
15	部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8	优
1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0	优
17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政府补贴（含临时补贴）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5	优
18	职工医疗补助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3.50	中
19	信创设备采购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0	优
20	军休人员补助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90.91	优
21	军休管理机构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85.83	良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一次性注入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75	57.75	10	95.06%	9.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0.75	57.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十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若干意见》（济人字【2002】260号）及安置地党政机关人员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积极落实文件要求，做好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待遇工作，确保及时发放。			按照文件规定及安置地党政机关人员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积极落实文件要求，做好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待遇工作，确保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4.48万元	57.75万元	10	1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一次性注入金发放标准	1.76万元/年/人	1.48万元/年/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一次性注入金发放人数	≤48人	3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待遇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保障的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99%	20	20	
总分			99.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04.9	4500	10	99.8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04.9	45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优抚政策，按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贴，保障全区范围内符合补助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按照市级、区级承担比例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进一步健全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保障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发放准确率100%，进一步健全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定期定量抚恤补助待遇，提高了生活水平，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提高了退役军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917.831万元	4500万元	5	5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1.08万元/年/人	1.08万元/年/人	5	5	
			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0.864万元/年/人	0.864万元/年/人	5	5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3.62万元/年/人	3.62万元/年/人	5	5	
			1-4级残疾军人和5-6级精神疾病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标准	4.93万元/年/人	4.93万元/年/人	5	5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发放标准	0.24万元/年/人	0.24万元/年/人	5	5	
			伤残军人抚恤发放标准	3.3万元/年/人	3.3万元/年/人	5	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0.99万元/年/人	0.99万元/年/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815	796	5	5	
			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25	119	5	5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5	33	5	5	
			1-4级残疾军人和5-6级精神疾病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	≤83	81	5	5	
			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发放人数	≤279	196	5	5	
			伤残军人抚恤发放人数	≤715	704	5	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67	1030	5	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档案完备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9%	5	5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57.1	2454.99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57.1	2454.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优抚政策，按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贴，保障全区范围内符合补助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按照市级、区级承担比例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进一步健全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保障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发放准确率100%，进一步健全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定期定量抚恤补助待遇，提高了生活水平，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提高了退役军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917.831万元	2454.99万元	10	10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0.6万元/年/人	0.6万元/年/人	10	10	
			“三属”抚恤发放标准	3.5万元/年/人	3.5万元/年/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270	4082	5	5	
			“三属”抚恤发放人数	≤100	93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0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0】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的意见》的要求，为待安置期间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费，做好养老、医疗保险的接续工作。2025年预计接收35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进一步健全发放工作机制，确保按月足额保障到位。			为保障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合法权益，按月及时、足额为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费及缴纳社保费，从而依法保障了其待遇，真正把党和国家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8.175万元	20万元	10	10	上级安置计划提前，待安置期间缩短至两个月。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保险发放标准	≤2.81万元/年/人	1万元/年/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数量	≤35人	20人	10	10	上级安置计划提前，待安置期间缩短至两个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权益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99%	15	15	
总分			9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7.54	457.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7.54	457.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要求2025年逐月为符合标准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薪酬工资,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在岗人员工作热情，妥善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让在岗人员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为符合标准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薪酬工资,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在岗人员工作热情，妥善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让在岗人员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86万元	457.54万元	10	10	
			公益岗薪酬待遇发放标准	6.48万元/年/人	6.48万元/年/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	≤82人	8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权益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0	9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定群体满意度	≥95%	99%	20	2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政府补贴（含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68	114.14	10	99.53%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4.68	114.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2024年调整企业军转干部待遇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待遇发放渠道的通知》《关于做好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确定和政府补差额核算、发放工作的通知》，企业军转干部个人基本养老金达不到统一待遇标准的由政府补齐差额。确保按月足额发放，达到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根据文件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个人基本养老金达不到统一待遇标准的由政府补齐差额。确保按月足额发放，达到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7.5万元	114.14万元	10	10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政府补贴发放标准	1.01万元/年/人	1.01万元/年/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政府补贴发放人数	≤117人	10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待遇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待遇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保障的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99%	20	20	
总分			9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军人及优抚群体的深切关怀。通过持续的政策优化和标准调整，该项目不仅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还增强了他们的荣誉感，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未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优抚政策将进一步完善，让每一位为国家作出贡献的军人和家属都能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生活。

落实优抚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统一部署，每年对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通过持续加大财政配套投入，确保优抚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切实保障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有效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群体的关怀。

。

2. 项目内容

2025 年度对全区享有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严格执行《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提高全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3. 组织实施

优抚科每月以上月发放名单为基数，根据街镇服务站上报的新增申请材料和死亡证明材料对当月优抚金发放名单进行增员、减员，并同步与济南市大数据局“数据直通车”进行人员生存信息比对，最终确认当月优抚金发放名单。经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局财务科提请资金支付报告，局财务科将所需资金拨付至农商银行优抚金代发账户，农商银行收到资金后根据优抚科提供的发放名单批量发放至优抚对象个人账户，农商银行发放完毕后出具批量代发业务回执。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 7167.99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4415 万元，市级资金 710.98 万元，区级资金 2042.01 万元。

2025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对伤残军人、三属、参战参试、老烈士子女、在乡老复员等九类优抚对象逐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共计支出 6954.99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4202 万元，市级资金 710.98 万元，区级资金 2042.01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保障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2.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优抚政策，健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机制，保障全区范围内符合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 2025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同时，通过该项目所达到的效益进行考量，分析项目实施对全区范围内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所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而总结项目管

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的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能够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从而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5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3. 评价范围

2025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

决策指标：占权重 20%，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指标：占权重 20%，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占权重 30%，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考察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占权重 30%，针对项目实现的效果进行指标设计，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产出是否符合预期效果。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100%
2.过程	20%	20	100%
3.产出	30%	30	100%
4.效益	30%	28.5	95%
综合绩效	100%	98.5	98.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与部门工作计划匹配。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指标明确。

2. 项目过程

2025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7.03%。该项目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 项目产出

2025 年领取伤残军人抚恤金 704 人，“三属”抚恤金 93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金 33 人，带病回乡军人补助金 1030 人，参战、参试军人补助金 796 人，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082 人，老烈士子女补助金 119 人，1-4 级残疾军人和 5-6 级精神疾病残疾军人护理费 81 人，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196 人。优抚对象发放资质符合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完成较好。

4. 项目效益

持续落实国家优抚保障政策，健全优抚对象常态化待遇保障机制。通过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在该平台拥军优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年度确认，并形成备案报告。按政策要求认定优抚对象，做到应发尽发，不漏一人。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效，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

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单位将根据此次项目自评结果，认真进行整改，根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要及时总结与评估，使之形成下期绩效管理工作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五、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总结资金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